

证券代码：300278

证券简称：华昌达

公告编号：2016—030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昌达”）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接到控股股东、董事长颜华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颜华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3%。本次减持后，颜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8,831,15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8.3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颜华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14日	14.31	1000	1.8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颜华	合计持有股份	218,831,158	40.15%	208,831,158	3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707,790	10.04%	44,707,790	8.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123,368	30.11%	164,123,368	30.11%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颜华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情况。

（二）、颜华先生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

1、颜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

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也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颜华先生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时承诺：认购的股份（包括因华昌达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2014 年 10 月 17 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3、颜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时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颜华先生所作相关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颜华先生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四）、本次减持完成后，颜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8,831,1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3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五）、公司将督促颜华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颜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三、备查文件

颜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